关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13 号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8月15日,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上半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》。公告显示,你公司2016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,你公司董事会进行了事后追认。其中包括,新增向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,金额1695万元;新增向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,金额2126万元;向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采购超过原预计4380万元。上述交易金额均达到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4条的审议及披露标准,你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2.1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0日